



联合国反腐败公约
缔约国会议

Distr.: General
10 July 201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实施情况审议组
第九届会议第一次续会
2018 年 9 月 3 日至 5 日，维也纳
议程项目 2
审议《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实施情况

内容提要

秘书处的说明

增编

目录

	页次
二. 内容提要	2
冈比亚.....	2



二. 内容提要

冈比亚

1. 导言：冈比亚在实施《联合国反腐败公约》方面的法律和体制框架概述

冈比亚于 2015 年 7 月 8 日批准了《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冈比亚是二元制国家。冈比亚签署和批准的条约必须经过冈比亚国民议会的一项法律被纳入国家法律秩序后方能生效。

2018 年反腐败法案应将《反腐败公约》的部分条款纳入国内法律，该法案有待国民议会审议通过。

冈比亚的法律制度以大陆法体系为基础。

冈比亚最相关的反腐败立法是：《宪法》、《刑法》、《刑事诉讼法》、2012 年《反洗钱和打击资助恐怖主义行为法》（反洗钱和打击资助恐怖主义行为法）、《经济犯罪法》、《国家情报机构法》和《证据法》。

最重要的反腐败机构是总检察长办公室、公诉专员、冈比亚警察部队、国家情报局和金融情报部门。

2. 第三章：刑事定罪和执法

2.1. 关于所审议条款实施情况的评述

贿赂和影响力交易（第十五、十六、十八和二十一条）

冈比亚《刑法》第 86(2)条（官员腐败）、第 360 条（腐败行为）、第 361 条（秘密履行政府合同）和第 362 条（推定腐败行为）将行贿定为刑事犯罪。《刑法》第 86(1)条、第 360、361 和 362 条，以及第 87 条（公职人员敲诈勒索）和第 88 条（公职人员接受财产以提供好处）将受贿定为刑事犯罪。若将这些条款结合《刑法》第 23 条（主犯）一并解读，则间接贿赂被定为刑事犯罪。《刑法》第 23 条列明了各种形式的刑事责任，包括唆使或引诱他人犯罪。

上述条款所述公职人员的定义载于《刑法》第 3(2)条，民选官员除外。《刑法》第 360、361 和 362 条仅限于在公共机构任职且有权征收费率或负责政府资金或赠款支出的人员（《刑法》第 359 条）。

在结合第 23 条适用《刑法》第 86、360、361 和 362 条时，可对外国公职人员和国际组织官员的行贿受贿行为予以起诉。这类情况下的诉讼仅限于在冈比亚实施的行为（《刑法》第 44 条：冈比亚法院的管辖程度）。但迄今仍没有实际例证。

私营部门的影响力交易和贿赂未被定为刑事犯罪。

洗钱、窝赃（第二十三和二十四条）

在对第2条中的洗钱犯罪下定义时，《反洗钱和打击资助恐怖主义行为法》逐字采纳

了《公约》第二十三条第一款(a)项(一)和(二)目及第一款(b)项(一)和(二)目的措辞。《反洗钱和打击资助恐怖主义行为法》附表二列示了一系列上游犯罪，其中包括“腐败和贿赂”。但它并不包含在冈比亚境外实施的上游犯罪，也没有明确提及所有腐败犯罪。

《刑事诉讼法》的相关条款规定对实施洗钱罪及其上游犯罪的人员提起诉讼（第112和114条）。

《刑法》第23条（主犯）、第26条（事后从犯）、第263条（隐瞒登记册）、第297条（收受被盗财产）和第298条（收受国外被盗财产的占有权）禁止隐藏贪污所得。第297和298条中的“被盗财产”一词系指非法取得、勒索、获取、贪污、转换或处置的财产。

贪污、滥用职权和资产非法增加（第十七、十九、二十和二十二条）

《刑法》第257条（公务人员盗窃）、第258条（办事员和公务员盗窃）、第259条（公司董事或管理人员盗窃）、第260条（代理人盗窃等）、第303条（虚假账目）和第304条（公职人员做假账）以及《经济犯罪法》第5条(d)和(g)项包含公共部门贪污的要素。《刑法》第259条包含国有公司在内。

根据《刑法》第252条（对盗窃的一般处罚）、第256条（对个人的盗窃等）、第258-260条、第292条（合谋欺诈）、第300条（受托人以欺诈方式处置信托财产）和第301条（集团或公司董事和管理人员以欺诈手段侵吞财产或保存虚假账目或者伪造账目或做假账），可对私营部门贪污行为提起诉讼。

《刑法》第90条在部分程度上（滥用职权）涵盖滥用职权行为，这是因为该条仅将任意行为定为刑事犯罪，而未将失职定为刑事犯罪。资产非法增加尚未被视为犯罪，但一部新的法案正在审议将其定为刑事犯罪。此外，《刑法》第298A条规定，任何人如拥有可以合理怀疑被盗或非法获取的物品，在未能对如何拥有该物品作出令人满意的解释的情况下，可对其提起刑事诉讼。

妨害司法（第二十五条）

提供虚假证言（第25条）、通过劝阻、阻碍或防止证人出面作证妨害司法或企图妨害司法（《刑法》第102条），以及妨碍、干扰或防止任何民事或刑事法律程序的执行（《刑法》第106条），在部分程度上达到了第二十五条的要求。此外，第111条将妨碍或阻止经合法授权执行法院命令或逮捕令的人员的行为定为刑事犯罪。

法人责任（第二十六条）

《反洗钱和打击资助恐怖主义行为法》第22(b)条确定了参与洗钱行为的法人的责任，并规定对其处以罚款或下令撤销法人实体的执照，或者两种处罚并行。金融情报部门在任何法院制裁之外还可适用行政制裁、吊销执照，或取消该实体的专业成员资格（《反洗钱和打击资助恐怖主义行为法》第24条）。

2013年《公司法》对行政制裁作出规定，包括在第315条中规定若法人在管理方面出现任何欺诈、违法行为或其他不当行为，可强制进行清算。普通法规定了实施侵权行为的公司的责任。

参与和未遂（第二十七条）

《刑法》对主犯（第 23 条）、共犯（第 24 条）、唆使他人实施犯罪（第 25 条），事后从犯（第 26 条）和煽动实施犯罪（第 26A 条）作出定义。《刑法》第 364-366 条将企图实施犯罪的行为定为刑事犯罪，第 368 条（共谋实施重罪）、第 369 条（共谋实施轻罪）和第 370 条（其他共谋犯罪）将共谋筹划犯罪的行为定为刑事犯罪。

起诉、审判和制裁；与执法机关的合作（第三十和三十七条）

《刑法》规定，对腐败犯罪的制裁包括监禁、罚款、支付费用、赔偿和没收。没收仅适用于官员腐败（第 86 条）、公职人员敲诈勒索（第 87 条）、公职人员收受财产以提供好处（第 88 条）等少数罪行。法院拥有决定以罚款代替任何监禁的酌处权（第 29 条）。

《宪法》规定，共和国总统免于因任何不作为而以官方身份或私人身份被提起民事和刑事诉讼。在总统离任后，或者在国民议会通过一项动议说明这一诉讼符合公众利益情况下，方可对总统提起诉讼（第 69 条）。第 114 和 115 条规定，国民会议员在国民议会上的任何言行均可免于起诉，并且其在前往和参加国民议会听证会或从听证会上离开时，不可对其送达或执行任何民事和刑事程序。

公诉专员拥有酌处权，可自行启动和实施刑事诉讼程序，并可在判决下达之前的任何阶段中止这些程序。但在未征得自诉人同意的情况下，公诉专员不得中止自诉（《宪法》第 85 条和《刑事诉讼法》第 64-69 条）。

尽管没有立法对鼓励腐败罪犯配合主管部门的措施作出规定、承认这种配合是量刑从宽情节，或为他们提供保护或豁免（《毒品管制法》第 89 条中的毒品罪犯除外），但在实践中，警方、检察院和法院会将这些因素考虑在内，因此会选择较轻的指控、中止案件或判处较轻的刑罚。

《刑事诉讼法》第 99 至 107 条载有详细的措施，并阐述了确保罪犯出席审判或上诉之前的刑事诉讼的程序。冈比亚通过了假释委员会的准则，其中概述了关于提前释放的一般性政策。但该准则并未具体述及腐败罪犯。

《冈比亚总则》、《公务员令》和公务员管理条例规定对被指控实施腐败犯罪的公职人员采取包括撤职在内的纪律措施。这些措施可在法院采取的任何刑事制裁的基础上额外实施。《公务员法》第 9 条规定，被判定犯有有关不诚实的罪行的人员在四年后才能被任命担任公职。监狱管理局运行社会福利方案，向囚犯提供就业等各种问题的咨询。

保护证人和举报人（第三十二和三十三条）

冈比亚立法没有为证人、鉴定专家、受害者及其亲属及其他与其关系密切者的保护提供法律依据。然而，警方可以采取分派假名或提供人身保护的实际行动措施。但并未为受害者提供在刑事审判中表达自己意见的机会。

冈比亚没有专门的立法全面述及保护举报人的问题。但《劳动法》规定，针对涉嫌违反任何法律或条例的雇主提起申诉或参与对其的诉讼，不能成为终止雇员的任用

或对雇员采取纪律行动的正当理由（第 83 条）。此外，《劳动法》保证对关于违反该法的申诉来源保密（第 12 条）。

冻结、扣押和没收；银行保密（第三十一和四十条）

冈比亚法院可下令国家没收《刑法》第 86-88 条规定为犯罪所得的财产，或者如果该财产无法寻获或没收，则没收被评估为该财产价值的资金（《刑法》第 33 条）。

《司法官和民事程序法》授权司法官执行第 8 条中的判决命令。

根据《反洗钱和打击资助恐怖主义行为法》第 57 条的规定，可以对可判处至少六个月监禁的任何犯罪的犯罪所得，或者洗钱收益和用于实施此类犯罪的工具予以没收。《刑法》和其他法律规定的所有腐败犯罪均可判处六个月以上的监禁。

《反洗钱和打击资助恐怖主义行为法》规定，负责调查相关犯罪的主管部门可向法院申请针对与犯罪有关的任何金钱或财产签发限制令（第 51-55 条）。主管部门可要求法庭下令查明、确定或量化可疑财产，包括要求报告实体提供所有相关信息（第 45 和 61 条）。被扣押财产通常由调查警官负责管理。法院还可指定一名受托人或管理人在限制令有效期内对金钱或财产进行适当管理（第 51(4)(b)条）。如果警官或主管部门的授权官员有合理的理由认为被限制财产即将被处置，即可扣押该财产（第 56 条）。违反限制令及伪造、藏匿、销毁或处置可能与没收令或限制令有关的任何文件或材料，或者披露这类文件的存在或执行情况的行为均属于犯罪行为（分别载于第 54 条和第 62 条）。

除其他外，如果受没收令或限制令约束的财产已经在合法交易下善意转让给第三方，或者与其他财产混合且难以分割，法院可下令此人支付与该财产价值相等的费用（见《反洗钱和打击资助恐怖主义行为法》第 57(3)和(4)条）。上文所述财产是指洗钱所涉资产或恐怖主义资产的所得、收入和收益（《反洗钱和打击资助恐怖主义行为法》第 57(2)条）。

银行保密不应成为拒绝按照法院的要求提供证据的理由（《证据法》第 225 条）。即便任何其他法律强制要求履行保密或限制披露的义务，但《反洗钱和打击资助恐怖主义行为法》规定的披露义务仍应具有效力（第 36 条）。此外，金融情报部门可要求提供、获取和审查任何实体的记录和数据库（《反洗钱和打击资助恐怖主义行为法》第 5 条和第 13 条）。

善意第三方的权利在没收或充公程序中受到保护（《反洗钱和打击资助恐怖主义行为法》第 57(5)-(9)条）。

诉讼时效；犯罪记录（第二十九和四十一条）

冈比亚刑事立法未对腐败犯罪的程序启动设定任何时限。

《证据法》对他国以往定罪可能具有相关性的情形做出了规定，并且说明了如果以往已有定罪则必须如何举证（第 68 和第 78(3)条）。

管辖权（第四十二条）

《刑法》第4条限定冈比亚法院只可对下列行为适用该法：在冈比亚境内任何地方实施的行为、由政府公务人员在冈比亚境外实施的行为，或者部分在冈比亚境内、部分在冈比亚境外实施的行为（如果此类行为属于《刑法》所规定的犯罪）。

《反洗钱和打击资助恐怖主义行为法》第2条阐明，该法规定的刑事犯罪包括在冈比亚境外实施的犯罪。同样，《经济犯罪法》适用于第5条规定的任何犯罪，条件是该犯罪由冈比亚公民或在冈比亚境内或境外居住的非公民实施，且与在冈比亚担任公职的任何人员共同实施。

腐败行为的后果；损害赔偿（第三十四和三十五条）

腐败可导致普通法下的合同废止或撤销。

《刑事诉讼法》赋予法院下令要求被定罪人向因其实施的犯罪而遭受物质损失或人身伤害的人员支付赔偿的权力（第145条）。关于侵权行为的普通法还允许为因腐败而遭受损害的人寻求补救。

专职机关和机构间协调（第三十六、三十八和三十九条）

冈比亚没有专门的反腐败机构。冈比亚警察部队，特别是其欺诈和重大犯罪部门和国家情报局是专门的执法机构。《宪法》和相关法律为这些机构赋予独立性和任务授权。这些机构可组成专门的机构间小组，处理包括打击高层腐败案件在内的重大案件。

《宪法》第134和第135条设想建立一个特别刑事法院，并赋予其对公共资金和公共财产受到影响的犯罪进行审理和裁定的管辖权。但这些条款尚未付诸执行。

冈比亚尚未采取措施，鼓励调查和检察机关与私营部门开展合作。《反洗钱和打击资助恐怖主义行为法》第5(k)条规定，金融情报部门可为报告实体提供相关问题的培训方案。

2.2. 成功经验和良好做法

- 冈比亚将违反限制令或对没收或充公程序造成某些阻碍的行为定为刑事犯罪。

2.3. 实施方面的挑战

建议冈比亚：

- 扩大犯罪定义，使其明确涵盖《公约》第二条要求的所有类别的公职人员（第十五至二十条）
- 修改公职人员的定义，以涵盖外国公职人员和国际公共组织官员（第十六条）

- 确保所有贿赂犯罪的定义明确包括间接给予、提议给予或许诺，或者公职人员间接索取或收受不正当好处（第十五、十六、十八和二十一条）
- 考虑将影响力交易定为刑事犯罪（第十八条）
- 考虑扩大《刑法》第 90 条中滥用职权的定义，以涵盖不作为和从其他人员或实体获得不正当好处（第十九条）
- 考虑将资产非法增加定为刑事犯罪（第二十条）
- 考虑将私营部门的行贿受贿行为定为刑事犯罪（第二十一条）
- 确保《反洗钱和打击资助恐怖主义行为法》列出《公约》确立为上游犯罪的所有犯罪，而不是使用“腐败和贿赂”的通用术语（第二十三条第二款(二)项）
- 考虑扩大腐败犯罪的定义，以确保国家立法现有相关条款执行所有要素（第十九和二十四条）
- 确保扩大执行《公约》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的现有条款，以涵盖使用暴力、威胁或恐吓以诱导提供虚假证词的行为
- 确保扩大执行《公约》第二十五条第二款的现有条款，以涵盖使用暴力、威胁或恐吓，干扰司法或执法人员针对《公约》所涵盖的犯罪执行公务的行为
- 将法人责任扩展到洗钱犯罪之外，以涵盖《公约》确立的其他犯罪，并确保这类责任不会妨碍实施犯罪的自然人的刑事责任（第二十六条）
- 确保《刑法》规定的没收或充公处罚适用于《公约》确立的所有犯罪，而不仅仅是第 86-88 条规定的犯罪（第三十条第一款和第三十一条）
- 努力确保法院对根据《刑法》第 29 条以罚款代替监禁的酌处权的行使考虑到腐败犯罪的严重性（第三十条第一款）
- 努力确保公诉专员和总检察长对有关《刑法》第 88-90 条规定的酌处权的行使最大程度地提高执法措施的效力（第三十条第三款）
- 确保《反洗钱和打击资助恐怖主义行为法》第 51 条中“任何金钱或财产”的定义以及《反洗钱和打击资助恐怖主义行为法》第 57 条中被没收或充公的财产的定义符合《公约》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的要求
- 制定关于管理被扣押、冻结或没收财产的更加全面的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三款）
- 确保冻结、扣押或没收措施同样适用于已经转变或转化为其他财产的犯罪所得（第三十一条第四款）
- 确保《公约》第三十二条的要求在法律和实践中得到充分执行
- 考虑在法律和实践中充分执行《公约》第三十三条的要求
- 采取立法和行政措施，以鼓励腐败罪犯配合主管机关并为这些罪犯提供保护（第三十七条第一款和第四款）

- 考虑是否有可能规定对给予配合的腐败罪犯减轻处罚并使其免于起诉，以及与其他国家签订协定或安排，在罪犯对这些国家给予配合的情况下提供类似的待遇（第三十七条第二、第三和第五款）
- 采取各项措施，鼓励国家调查和检查机关与私营部门开展合作，并考虑鼓励个人向这些机关报告腐败犯罪行为（第三十九条）。
- 考虑确立对针对冈比亚或其国民所犯罪行的管辖权（分别载于第四十二条第二款(四)项和第二款(一)项）
- 考虑制定措施，改进用于统计目的的数据收集工作

2.4. 在改进《公约》实施方面认明的技术援助需要

- 对反腐败专家的现场援助（第十五、十九、二十、二十二、二十五、三十、三十四、三十五、三十七至三十九和四十一条）
- 法律咨询（第十七、二十三、二十六、三十三和三十六条）
- 制定执行《公约》的行动计划（第十七、十八、二十、二十二、二十四至二十六、二十九和三十四至三十六条）

3. 第四章：国际合作

3.1. 关于所审议条款实施情况的评述

引渡；被判刑人的移管；刑事诉讼的移交（第四十四、四十五和四十七条）

冈比亚关于在腐败案件中进行引渡的法律框架主要包括 1986 年《引渡法》、2012 年《反洗钱和打击资助恐怖主义行为法》的相关规定、《反腐败公约》、1994 年西非经共同体《引渡公约》（西非经共同体《引渡公约》），以及与塞内加尔签署的相关双边协定。《反腐败公约》和西非经共同体《引渡公约》尚未被充分纳入国内立法。

冈比亚尚未向联合国秘书长通报《公约》是否构成引渡合作的法律依据，冈比亚经提醒后注意到，其有义务向秘书长通报冈比亚是否将《公约》作为引渡合作的法律依据。

《引渡法》规定，冈比亚不以与该法所述已宣布的英联邦国家订立条约作为引渡条件（第 3 条及其附表）。对任何其他国家而言，均需订立条约（第 4 条）。目前，只与塞内加尔签订了一项此类条约（与塞内加尔签订的 1973 年《关于司法协议的协定》）。

此外，《引渡法》规定，所有引渡请求均须向冈比亚总检察长提出，由其决定是否发布命令（授权）进行引渡。如果没有这类命令，治安法官可在得知某人在国内或被认为在国内的情况下，签发临时逮捕此人的逮捕令（《引渡法》第 9 条），并通知总检察长。在警察总监收到国际刑事警察组织（国际刑警组织）的通知之后，即可进行逮捕。（第 9(2)条）。

《引渡法》第 6 条（可引渡的犯罪）规定，两国共认犯罪是一项必要条件。第 6 条还规定，对可引渡的犯罪的最高刑罚是至少 12 个月的监禁。第 7 条第 3 款（关于引渡的一般性限制）规定，协从犯罪可予引渡。第 7 条还列明了拒绝引渡请求的理由，即为了歧视目的而提出请求；被指控犯罪属于政治性犯罪；提出惩罚某人的请求是因为其种族、宗教、国籍或政治见解，或者在审判中对某人抱有偏见，或者以某人的种族、宗教、国籍或政治见解为由对其实施惩罚、拘留或者限制其人身自由。

目前尚未采取任何措施来简化引渡或者腐败犯罪的证据要求。

《宪法》第 24 条规定的宪法公平审判保障充分适用于引渡程序（《引渡法》第 11 条）。此外，该法第 12 条还规定，在引渡程序中被羁押的人员有权申请人身保护状。

冈比亚将其本国国民引渡到任何已宣布的英联邦国家或其他国家，塞内加尔除外（《司法公约协定》第 22 条）。未对有条件引渡其国民作出规定。《司法公约协定》同一条款中载有关于塞内加尔的“引渡或起诉”原则。

与西非经共同体《引渡公约》第 9 条类似，《引渡法》没有对拒绝指控涉及财务事项的犯罪的引渡请求作出规定。

由于缺乏具体的立法规定，作为一般性惯例，冈比亚向提出请求的国家提供在拒绝引渡前提供补充资料的机会。

冈比亚加入的西非经共同体《司法协助公约》对刑事诉讼的移交作了规定（第 21-32 条）。但《国民议会法》尚未将该《公约》纳入国内立法。

司法协助（第四十六条）

冈比亚没有单独对刑事事项司法协助作出规定的国内立法，而是适用《反洗钱和打击资助恐怖主义行为法》等各类法律的相关部分。然而，《反洗钱和打击资助恐怖主义行为法》仅适用于洗钱犯罪（第 72(2)条）。一项关于刑事事项司法协助的法案目前正在拟定。

冈比亚已加入西非经共同体《刑事事项互助公约》，但尚未将其纳入国内立法。订立条约并非向外国提供援助的必要条件，但必须遵循对等原则。《互助公约》的条款不可直接适用。

《反洗钱和打击资助恐怖主义行为法》规定两国共认犯罪是一项必要条件。该法规定，如果一项请求旨在采取违反《冈比亚宪法》的行动，或者该请求的实施可能会有损冈比亚国家利益，主管部门可拒绝这项请求。银行保密不应成为拒绝请求的理由。

除其他外，《反洗钱和打击资助恐怖主义行为法》还允许主管部门代表提出请求的国家从冈比亚法院获取搜查令（第 73 条）、财产追查令（第 74 条）、冻结或没收令（第 75 条），以及向地方法院提交文件或递交人员以提供证据的命令（第 76 条）。第 81 和第 82 条列明了关于司法协助请求的形式和内容的要求。

实际上，主管部门可自行向另一国提供机会，在拒绝请求前对请求作出修订，并告知拒绝请求的理由。但并未提供关于此类做法的任何例证。

《反洗钱和打击资助恐怖主义行为法》第 85 条部分涵盖了对请求予以保密的内容。

该条将以下行为定为刑事犯罪，即通过伪造、藏匿、销毁或处理相关文件，或者通过泄露可能会损害调查（在该调查的基础上，即将下达命令或已经下达命令）的任何信息，干扰根据司法协助请求下达的任何命令的执行。

冈比亚尚未向联合国秘书长通报接受司法协助请求的指定中央机关。同样，也没有通报这类请求可接受的一种或多种语文。但在实践中，冈比亚司法部总检察长署已经收到了请求。

冈比亚经提醒后注意到，其有义务向秘书长通报负责接收司法协助请求书的指定中央机关，以及这类请求书所使用的一种或多种语文。

执法合作；联合侦查特殊侦查手段（第四十八、四十九和五十条）

冈比亚加入了非洲联盟警察合作机制（非盟警合制）和国际刑警组织，以及西非经共体 2002 年《成员国警察部队刑事事项调查合作协定》。冈比亚金融情报部门加入了西非反洗钱政府间行动小组，但尚未加入埃格蒙特集团。

《反洗钱和打击资助恐怖主义行为法》第 4(c) 条允许金融情报部门与其对应方交流信息，并为同一目的缔结协定。《国家安全机构法》第 6 条赋予国家情报局在必要时与外部安全机构签订合作安排的权力。

冈比亚调查机关与其他国家开展合作，此前已与巴西、加纳、摩洛哥、塞内加尔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进行联合侦察，尽管这些侦察工作涉及其他犯罪。

《毒品管制法》明确允许进行控制下交付和特工行动（第 64 条），但这些行动也可用于对其他犯罪的调查。

冈比亚尚未缔结任何关于在国际合作中使用特殊侦察手段的国际协定或安排。

3.2. 成功经验和良好做法

- 干涉司法协助进程并破坏其保密性的行为属于犯罪行为

3.3. 实施方面的挑战

建议冈比亚：

- 修订现有的《引渡法》或通过一项全面的新的《引渡法》，使其充分符合《反腐败公约》的要求（第四十四条）
- 明确列出所有各项腐败犯罪，或者确保其载有引渡所必须的最低刑罚，从而确保对所有各项腐败犯罪均可予以引渡（第四十四条第一款）
- 考虑在缺乏两国共认犯罪的情况下准许引渡（第四十四条第二款）
- 努力简化引渡程序和证据要求，以加快腐败犯罪相关诉讼程序的进行（第四十四条第九款）
- 通过一项完全符合《反腐败公约》要求的关于刑事事项司法协助的新的全面立法（第四十六条）

- 确保在相关立法中对有关腐败犯罪的特殊侦查手段作出明确规定（第五十条）
- 缔结双边或多边协定，以加强引渡、司法协助、被判刑人的移管或刑事诉讼的移交、执法合作、联合侦查和特殊侦查手段方面的国际合作（第四十四至五十条）

3.4. 为改进《公约》实施情况而查明的技术援助需要

- 提供立法起草方面的援助，或者由一名相关专家提供现场援助（第四十四至五十条）
-